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机构与职能分工

(第2稿)

一、组织机构

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 各赛项（点）设赛项（点）执行委员会、赛项专家组。

1. 组成人员

**（一）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大赛组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若干名。主任由省教育厅长担任；副主任由组委会各成员单位1名主管领导担任，委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大赛组委会设办公室，负责大赛组委会日常事务。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办公室主任由职业教育处处长担任。  
  **（二） 赛项执行委员会。**赛项执行委员会由承办院校主管部门负责人、承办院校负责人、赛项专家组长、仲裁组长及各参赛队领队等组成，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大赛执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委员若干名。主任由承办院校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承办院校校长、联办单位负责人担任，委员由承办院校其他赛务负责人、赛项专家组长、仲裁组长及各参赛队领队担任。大赛执委会任期与承办大赛年度一致。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每年对大赛组委会、赛项执委会成员名单核实、更新一次，结果与年度大赛通知一并发布。以上职位人员如有变动，原则上新任人员即作为大赛组委会、赛项执委会相关机构成员。

三、职能分工

**（一）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是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1.确定大赛定位、办赛原则及组织形式。

2.审定大赛发展规划、赛项范围及实施方案。

3.确定大赛年度赛项安排。

4.审定大赛相关制度。

5.组织遴选承办赛项的职业院校。

6.指导开展各市、校师生技能竞赛。

7.协调、监督各赛项组织筹备与实施工作。

8.审核与发布赛项竞赛规程和技术方案，核准竞赛成绩。

9.审定发布大赛最终成绩。

10.核准各赛项的办赛经费和预决算等。

**（二） 赛项执行委员会**

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赛点组织机构包括赛项执行委员会、赛项专家组。各赛项组织机构及成员须经大赛组委会核准同意后成立。

各赛项执行委员会全面负责承办赛项的筹备与实施工作，接受大赛组委会领导，赛点执委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领导、协调赛项专家组和赛项办公室开展本赛点的组织工作。

2.组织开展赛项技术方案评估、研讨与遴选。

3.按照赛项技术方案要求落实比赛场地及基础设施。

4.设计、联系、实施大赛企业合作。

5.管理赛项经费。

6.选荐赛项裁判组人员及赛项仲裁人员

7.组织开展赛事宣传、赛事成果转化、人员培训、赛务人员及服务参赛人员接待，志愿者的组织，赛场秩序维持及安全保障等其他赛务工作。

8.组织开展各项赛期活动，比赛过程文件存档等工作。

9.赛后搜集整理大赛影像文字资料、总结大赛工作上报大赛执委会等。

**（三）赛项专家组**

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赛项专家组依托全省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赛项技术文件编撰、赛题设计、赛场设计、设备拟定、赛事咨询、技术点评、赛事成果转化、赛项裁判人员培训、赛项说明会组织等竞赛技术工作。

赛项专家组人员须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准。